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金文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14,5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0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4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并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汇报，并对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等举措，为我国新阶段的整体数字经济发展定调。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深度布局公共安全治理数字化、军工智能数字化、产业数字化三大领域内的业务，并加强该三大体系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整体的市场环境及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3-00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

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4%；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 司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497,994	98.4579%	7,800	1.5421%	0	0.0000%
十	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控 股股东 及其他	497,994	98.4579%	400	0.0791%	7,400	1.4630%

	关联方 资金占 用情况 的专项 说明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丽萍、陈梦馨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